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刊發。

1. 王琦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朱達凱先生將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王琦博士（「王博士」）已通知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其打算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王博士已通知公司，彼辭任公司董事是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用於研究工作和專業職責，王博士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任職以來對公司的領導、傑出貢獻和勤勉服務致以誠摯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任命朱達凱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朱先生，50歲，自1996年加入金融行業，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企業融資諮詢和資本市場積累了

豐富的實踐經驗。他曾在香港多家持牌公司工作，包括第9資本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4年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至2020年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從2015年至2018年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匯富融資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2015年彼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董事。自1996年至2000年，彼亦服務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朱先生于1996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本公司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就董事會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的任何權益。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經綜合評估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為獨立人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任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向另外一方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應付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該酬金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朱先生的經驗、職責、責任及當前的市場條件後而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公司的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並將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在其委任生效前，朱先生已於2024年6月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一間合資格律師行就香港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獨立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朱先生的委任生效起，朱先生獲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婧博士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此對朱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並對劉婧博士獲委任新職務表示祝賀。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王琦博士及劉婧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